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戒護區(炊場 1 棟、至善樓 1 棟、鍋爐間 1 棟、勵志樓 1 棟、日新樓 1 棟)、第一辦公室、第二辦公室	-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-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- 電業法 60 條。 - 各設備維護契約。 -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- 飲用水質標準。	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 2 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終辦理檢驗及大保養，最近 1 次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維護保養。 鍋爐設備：每月辦理 1 次兩台蒸氣鍋爐、兩台熱水鍋爐保養、女所熱交換器保養，每年年終針對兩台蒸氣鍋爐進行年度大保養，最近 1 次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維護保養。 發電機：每 3 個月辦理定期保養 1 次，12 月辦理年度大保養 1 次。最近一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。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定期清洗 1 次，最近一次清洗時間為 112 年 3 月 18 日。 井水氣曝池：每年定期由本所營繕隊清洗 1 次，最近一次清洗時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。 飲用水檢測：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各抽驗一次，最近一次檢查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辦理。 飲水機維護：每 3 個月定期維護及更換濾心，最近一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1 月 29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1 月 29 日辦理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1 月 29 日辦理。
5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	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112 年消防安全申報已委託廠商 3 月 28 日申報。
6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-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 -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	每兩年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一次檢查於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並申報完畢。下次申報時間為 112 年 10-12 月。